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8S[2024]90号-004

采购人：第八师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文件封面.....	53
二、资格审查材料.....	54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保证金.....	58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9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0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5
三、商务文件.....	66
一、☆投标函.....	67
二、☆开标一览表.....	7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1
四、☆服务承诺书.....	72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3
四、技术文件.....	74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5
服务文件.....	76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6
(完)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第八师水利局 委托,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8S[2024]90号-004,项目名称：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4]90号-004

项目名称：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8994.4

最高限价（元）：548994.4

采购需求：第八师 141 团、142 团，数量：1064 眼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含备品备件采购），监测站点的日常监控、巡检、应急处置、特殊时期保障及隐患排查；系统巡检、取水用户、水源地等数据检测、监测数据错误及处理；现场服务、特殊时期保障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设备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8994.4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八师 141 团、142 团数量：1064 眼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含备品备件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执行，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1）投标人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23: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lecaiyun.com/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

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

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九、**委托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项目中标价为计费依据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第八师水利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政府大楼西附楼

联系人：马宏凯

电话：0993-2069125

邮编：832000

采购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26小区97栋三楼

邮编：832000

联系人：马春艳

电话：15999294834

电子邮箱：231930067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水利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政府大楼西附楼 联系人：马宏凯 联系电话：0993-2069125 电子邮件：986607059@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26 小区 97 栋东侧上三楼 联系人：马春艳 联系电话：15999294834 电子邮件：2319300678@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 电话：0993-2068632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小写）：548994.4 元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执行，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1），无

		<p>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p> <p>2、特定资格：（1）投标人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备注：对于（1）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资质；</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文件。</p>
		商务文件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p> <p>③项目组织和管理；</p> <p>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p> <p>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p> <p>其他： /</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p> <p>其他： /</p>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4年05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备注：公告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得少于20日。</p>
10.1	答疑澄清	答疑接受截止时间：于2024年05月11日19时00分（北

		<p>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提问提交方式:提交纸质答疑提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否则不予回复,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义。</p> <p>答疑提问回复方式:代理机构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或通过邮箱回复投标人答疑提问。</p> <p>注:如有最新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最新更正公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p>
1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网银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金额(小写): /</p> <p>金额(大写): /</p> <p>单位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 /</p> <p>注: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p>

		<p>评标得分从高至低顺序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开标方式及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介质 3 份,U 盘介质 1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U 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征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活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投标文件 2 份（介质 U 盘），均需印章齐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p>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客户端登录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价格项</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技术项</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0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需向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交纳金额：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项目中标价为计费依据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单位名称：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六建支行</p> <p>账 号：65050163865800000347</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财政部 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账户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23	服务期	次年4月10日
2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说明	<p>(1)甲方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到货,同时对运维区域内所有“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巡查一次后,甲方于2024年6月7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2024年11月15日主要灌溉季结束后,乙方运维质量及服务质量均合格,甲方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合同到期前,按照运维服务考核款项,如有核减金额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最终以系统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总价报价与单价不相符时，以（最终以系统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p> <p>4、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企采购云平台（乐彩云）（https://www.lecaiyun.com/）及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更正公告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p> <p>5、为了不影响团场春季灌溉用水，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本项目（采购编号：B8S[2024]号-002-001、B8S[2024]号-002-002、B8S[2024]号-002-003、B8S[2024]号-002-004、）4个包运维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只可中1包，超出范围不可兼得。</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企采购云平台（乐彩云）服务器时间为准。</p>											
<p>注意 事项</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备注</p>	<p>在使用政企乐彩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企乐彩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680 1442 1995">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23 1680 1442 1742">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石河子服务机构联系人</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742 494 1870">王建</td> <td data-bbox="494 1742 754 1870">0993-2011960 15299919856</td> <td data-bbox="754 1742 1442 1870">石河子 14 小区西一路 302-14 号(创业服务中心)市监局旁</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870 494 1933">刘慧玲</td> <td data-bbox="494 1870 754 1933">0993-2852099</td> <td data-bbox="754 1870 1442 1933">石河子市九州物流园 B3</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933 494 1995">范志伟</td> <td data-bbox="494 1933 754 1995">0993-2096558</td> <td data-bbox="754 1933 1442 1995">石河子市西环路 4 小区标准化市场好食代自助</td> </tr> </table>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石河子服务机构联系人			王建	0993-2011960 15299919856	石河子 14 小区西一路 302-14 号(创业服务中心)市监局旁	刘慧玲	0993-2852099	石河子市九州物流园 B3	范志伟	0993-2096558	石河子市西环路 4 小区标准化市场好食代自助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石河子服务机构联系人													
王建	0993-2011960 15299919856	石河子 14 小区西一路 302-14 号(创业服务中心)市监局旁											
刘慧玲	0993-2852099	石河子市九州物流园 B3											
范志伟	0993-2096558	石河子市西环路 4 小区标准化市场好食代自助											

		18509936858	火锅4楼天成信息
	姜红	0993-2626132 13289935991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59号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
- 2.7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此条款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报名时投标单位所提供信息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

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偏差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需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4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

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升华设计、成交结果交付报告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

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需开标现场查验的有效证件。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监督人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

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企采购云平台（乐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 疑 函

_____：

依据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负责：第八师 141 团、142 团“井电双控”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含备品备件采购）：数量：1064 眼监测站点的日常监控、巡检、应急处置、特殊时期保障及隐患排查；系统巡检、取水用户、水源地等数据检测、监测数据错误及处理；现场服务、特殊时期保障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设备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备品备件采购技术参数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1	管段式无线超声波流量计	DN100	套	5
2	管段式无线超声波流量计	DN125	套	3
3	管段式无线超声波流量计内部电池	ER34615H	块	50
4	流量计无线通讯模块电池	ER34615H	块	40
5	管理控制终端主板	定制(兼容现已安装井电双控设备性能参数： 通讯方式：GPRS 无线远程通讯 计量水表方式：LORA 无线方式 计量电表方式：485 有线方式 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液晶屏显示剩余金额，用水量，用电量信息 控制模式：水控、电控和水电双控切换 兼容“第八师水利局井电双控计量控制终端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V1.3”)	块	13
6	管理控制终端 2G 通讯模块	定制(兼容现已安装井电双控设备性能参数：1、透明传输，用户自定协议，参考通讯协议 SL-651 2、永远在线，断线自动重连 3、最大上传速率 8 5 . 6 kbps	块	21

		4、自动数据纠错技术 5、支持 CS1、CS2、CS3、CS4 编码方案，支持 2G 卡)		
7	三相电表	导轨多功能电力仪表兼容现已安装井电双控设备性能	块	20
8	断路器 250A	250A	块	6

2.监测站点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管理的核心任务是站点的不间断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运行维护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站点中设备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维修养护，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1、负责各站点的设备更换费及维护，确保数据上传畅通。

2、各个站点的硬件设备正常的巡检、检测、维护、维修、更换，发现并解决站点信息采集和传输中的故障，保障站点各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检测数据上报及时性、完整性。

3、负责支付每个监测站点合同期内的无线通讯费用。

3.监测站点维护及备品备件基本要求

(1) 负责配备相应数量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及相应数量的车辆（不少于 2 辆），做好线上线下巡查，确保井电双控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农户自身水泵、启动柜及未使用问题等造成的未上线除外），每眼机井每年线下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做好巡检档案资料待查（档案资料必须有巡检人员现场水印照片、巡检记录等）；

(2) 运维单位在运维区域就近设立服务点，做到发生故障时，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3) 配合水利局执法工作，发现非法破坏计量设施以及监控系统检测到用电与用水计量异常报警的，应立即上报执法部门，并在 3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拍照取证，并配合执法部门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

(4) 按照团场分配的单井用水量，定期调整每眼机井“井电双控”设施水量指标，并根据师市水利局统一部署协助团场完成该年度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5) 负责提供运行维护期间的相关维护运行管理制度、标准及甲方所需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所有资料包含电子版；

(6) 在运维过程中，由于乙方设备、软件的缺陷造成被运维方经济损失或者引发纠纷、上访等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切实做好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维护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和所运维团场的监督及考核，期间出现问题及时协商妥善处理。

(8) 提供的备品备件在原有设备上均能正常使用，如提供的备品备件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其它事项，乙方可以与甲方商议妥善解决。

4.运维服务考核

(1) 检查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管理、未按要求巡检，发现乙方未发现的故障，擅离职守的情况，按 200 元/次核减维护费；

(2)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响应或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按 50 元/次核减维护费；虽响应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24 小时以内按 100 元/次核减维护费；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或修复的，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及甲方，若无故拖延，每出现一次按 300 元/天核减维护费，不同内容可重复计算；

(3) 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发生故障，查明确因乙方维护不及时、不响应或维护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按 500 元/次扣除维护费；

(4) 每季度上报一次详细的巡检报告，若无故未按时上报。每延迟或缺失一次，按 5000 元/次核减维护费（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未按照团场分配的单井用水量，私自调整机井“井电双控”设施水量指标，经查实，按 5000 元/眼核减维护费；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具体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八师区域，如擅自离开，经查实，按 5000 元/次核减维护费；

(7) 不可控因素所导致的维护时间延误不计入考核。

5.信息系统维护的必要性

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各项数据回传率达到 100%；

保障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的技术支撑；

适应现代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提高解决突发性时间的响应能力。

6.运行维护的目标、原则及要求

6.1 运行维护目标

- (1) 保障软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 保障软硬件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 (3) 保障各类业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 (4) 缩短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
- (5) 硬件设备的更换和维修服务的及时到位；
- (6) 通过技术培训增强技术人员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6.2 运行维护原则

- (1) 稳定性
- (2) 先进性
- (3) 开放性
- (4) 兼容性
- (5) 安全性

6.3 运行维护要求

严格按照《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对各系统服务周期指标控制要求执行。

7.商务要求

7.1 常规服务

提供 24*小时*7 天*12 个月全天候服务

7.2 预防性服务

为预防设备故障 ,乙方工程师须为甲方设备提供每年 4 次系统测试巡检服务, 对设备及其它部件做总体检查, 包括检测整个系统的硬件和软件,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对整个系统运行和处理能力进行诊断性检查; 对传输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对传输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在巡检服务后提交一份检查结果和潜在问题的建议报告, 包括对预防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原因和处理情况的详细描述。

7.3 响应时间

发生故障时,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7.4 项目服务期限: 次年 4 月 10 日

- (1) 甲方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到货, 同时对运维区域内所有“井电双控”计量

设施巡查一次后，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灌溉季结束后，乙方运维质量及服务质量均合格，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合同到期前，按照运维服务考核款项，如有核减金额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合同到期前，按照运维服务考核款项，如有核减金额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服务地点及时间

1、运维服务地点：第八师 141 团、142 团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特定资质	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及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基本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执行，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p>		
3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	<p>提供上年度（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2023年度审计，则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p>		
4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p>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4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	商务资信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商务资信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7	技术	技术、服务文件	投标文件内提供了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详细评审方法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商务 资信	服务机构 (满分 6 分)	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得 6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3	商务 资信	服务体系 (满分 10 分)	拥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服务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运行维护的能力，从业经验丰富，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有缺项每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商务 资信	类似业绩 (满分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每多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4 分，同类项目业绩未提供不得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
5	技术	服务技术方案 (满分 25 分)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对采购需求能够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分析、实施环境分析、安全系统分析能够全面清晰的阐述；运行维护服务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的得 25 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
6	技术	维护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响应文件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期内的进度安排、安全保证措施、运行安排等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有一处维护保障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7	技术	服务响应 (满分 10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得 5 分，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经专家评审每有一项条款低于采购需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章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通用格式，采购人、供应商可按需修改、签订)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1）甲方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到货，同时对运维区域内所有“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巡查一次后，甲方于2024年6月7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2024年11月15日主要灌溉季结束后，乙方运维质量及服务质量均合格，甲方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合同到期前，按照运维服务考核款项，如有核减金额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到期前，按照运维服务考核款项，如有核减金额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附件：企业资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扫描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证明。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一年任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提出的特定条件，可不实行信用承诺制。

附件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 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p>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完)